吉安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吉职教字〔2020〕15 号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在教学计划中设置了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为规范此学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

第二章 设置类型与学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按“创新类实践”和“创业类实践”两大体系进行设置。具体包含创新类沙龙活动、创新类社团活动、创新类竞赛活动、创新类研发活动、创业类沙龙活动、创业类社团活动、创业类竞赛活动、双创品牌文化活动、创业项目演练和实战等九种类型。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获得途径主要包括：

（一）创新创业类沙龙活动，指参加创客交流沙龙、文化创意沙龙、创新技术沙龙,寻找创业项目沙龙、创业项目交流沙龙和创业大咖沙龙等创新创业类沙龙活动。

（二）创新创业类社团活动，指参加绘本创新社团活动、戏剧创新社团活动等创新类社团活动，组织创业市集，跳蚤市场、参观创业型企业等创业类社团活动。

（三）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指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办、学校等组织的各级创新创业类竞赛。

（四）科技创新类活动，指学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含会议论文）、文艺作品，出版著作；获得授权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申请发明专利取得申请号等。

（五）创业实践活动，指从事社会实践和社会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效，如学生实体创业并领取了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或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意创业园、跨界中心、创客吧）等情况。

（六）双创品牌文化活动，指参加创新创业学院举办的新生创客体验月、创意产品设计大赛、项目路演大赛、创业街等活动；或者由二级学院结合学院专业特色开展对应的创新创业类活动。

（七）考试认证，指考取（非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认可且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专业技能证书及职业资格证书等。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不同层级成果，不累计记分，按可得的最高学分计算，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学分；集体成果与个人成果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记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学生申报。学生每完成一次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后，如实填写个人《创新创业实践手册》，并附支撑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交所在的二级学院审核认定。教务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手册》的统一编印，并组织各二级学院在学生入校的第一学期进行手册的发放。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认定项目。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逐一核对，并加盖部门公章予以确任。

第八条 二级学院认定学分。各二级学院按照三年制大专生第五学期，五年制大专生第九学期的时间要求，于第 14-15 周完成汇总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手册》中所有项目得分情况，做好初步审查及学分认定。

第九条 二级学院复核学分。各二级学院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将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手册》作为试卷类整理归档保存。并由各二级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在第五学期 16-18 周（五年一贯制学生在第九学期）将学生所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提交成绩单至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报和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已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将依据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和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记载与使用

第十一条 学校将学生所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在学生成绩档案中予以记载。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置换选修课的课程学分，置换课程总量不超过 2 门，置换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各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课程成绩记为“优秀”或“90 分”。被置换的学分，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载中不重复计算。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取得较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吉职教字[2018]1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 3608010101516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分类	编号	内　　容	学分	备　注
1.创新创业类沙龙活动	1.1	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类沙龙活动 1 次	0.1	累计不得超过 1.5 学分；其中校级层面的不少于 2 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审核认定。
2.创新创业类社团活动	2.1	参与学校创新创业类社团活动 1 次	0.1	在校期间累计不超过 1.5 学分；其中校级层面的不少于 2 次，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3.创新创业类竞赛活动	3.1	国际/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6	以获奖证书原件作为佐证材料；团体项目，排名不分先后；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认定；二级学院或教学单位组织的竞赛活动需报教务处备案。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3.2	国际/国家级竞赛二等奖	5	
	3.3	国际/国家级竞赛三等奖	4.5	
	3.4	省级竞赛一等奖	4	
	3.5	省级竞赛二等奖	3.5	
	3.6	省级竞赛三等奖	3	
	3.7	市、校级竞赛一等奖	2.5	
	3.8	市、校级竞赛二等奖	1.5	
	3.9	市、校级竞赛三等奖	1	
	3.10	二级学院/教学单位组织的竞赛获奖	≤0.5	
	3.11	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不含职业技能大赛）	0.2	
4.科技创新类活动	4.1	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刊物发表署名前三位	3	以专利或者作品原件为佐证材料；排名不分先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4.2	普通学术期刊独立作者	3	
	4.3	普通学术期刊，学生为第一或者第二作者	2	
	4.4	学校校报、公开出版物发表文章（报道）独立作者	0.5	
	4.5	出版专著，编译、创作文学作品 20 万字以上	4	
	4.6	出版专著，编译、创作文学作品 10 万字以上	3	
	4.7	出版专著，编译、创作文学作品 5 万字以上	2	
	4.8	出版专著，编译、创作文学作品低于 5 万字	1	
	4.9	发表（展演）美术、音乐、设计作品等：国家一级出版社公开出版物/全国性展演	4	
	4.10	发表（展演）美术、音乐、设计作品等：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物/省级艺术展演	2	
	4.11	发表（展演）美术、音乐、设计作品等：其他出版社/县市级艺术展演	1	
	4.12	申请发明专利,以授权书为准 1-10 名	6	
	4.13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以授权书为准 1-5 名	4	
	4.14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以授权书为准 1-5 名	3	
5.创业实践活动	5.1	进行创业实践，领取了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	由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
	5.2	项目入驻吉安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孵化基地满 1 学期	2	
6.考试认证	6.1	考取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国家级注册资格证书	4	以相关证书原件为佐证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6.2	考取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从业资格证	4	
	6.3	考取有利于提升创业潜质的政府认定的、考核鉴定机构颁发的、非教学计划规定的职业技能证书	2	
	6.4	参加SYB创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2	
	6.5	参加GYB创业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1	